

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氣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環境  
影響說明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(87)環署綜字第○○二三六五五號

主旨：公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「氣電共生機組擴  
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新港廠氣電共生機組擴建  
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應於基地地下水流向之下游增設監測站，以了解施工期間對  
地下水質之影響。

二、應採行二氧化碳減量之可行性方案。

三、應予綠化運煤專用道路：施工應避免影響鄰近農田，且營運  
期間之運煤應避免影響附近交通。

四、應再檢討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噪音分析。

五、應敘明事業廢棄物之種類、數量及其處理方式，並確實追蹤去處，以確保處置妥當。

六、應妥善處理營運期間操作異常現象如解壓產生之氣爆或硫化物，以免影響鄰近住戶。

七、替代方案應詳敘不同燃料、不同控制條件之影響。

八、應考慮鄉民休閒需要予以規劃綠帶公園，並注意安全措施。

九、水源不足時，如需抽用地下水，應於核准之水權量內使用，不得超抽。

十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十一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二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